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07—076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人，亲自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十一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1，《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2，《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公司 2005 年、2006 年聘请了该事务所为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其负责态度、敬业精神表示满意。公司拟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由董事杨奋勃先生、李

荣辉先生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年报酬肆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另外支出。

五、定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现将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五洲宾馆黄山厅
-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

2、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20-2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18131。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小姐，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55-28181569, 28181666

传真: 0755-28181009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

附件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涉及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作规定如下：

原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凡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规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凡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2006年5月19日修订的《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则由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委托理财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5000 万元以内或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内、总资产的10%以内的委托理财业务，超过这一范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06 年5 月19 日修订的《上市规则》10.2.11的规定执行，不需要进行审计评估。

对外担保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评审，应有充分的了解。对信誉度好，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又有偿还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上（含50%）的系统内部有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贷款担保，单笔贷款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由总裁提出意见，以书面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决议或呈全体董事会签同意后、报股东大会审批，方可实施。单笔贷款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由总裁提出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决议或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本公司为单一对象单次担保额不超过1亿元，为单一对象累计担保总额的最高限额为3亿元。

公司资产或者项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抵押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并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程序执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则需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附件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改报告》的要求，参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了相应的修改，主要在原有章节、条款的基础上增加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原有的章节不变，增加第七章第二十三条内容：

第七章 董事长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修改：

1、第二条第（八）：

（原为：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

- 1、为公司借款或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资产抵押或其它担保；
- 2、为公司控股企业的融资或其它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 3、为公司参与出资但未控股的企业融资或其它经营活动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上述担保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资产抵押及其它担保事项，应当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修改第三条：

原为：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运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金所作的单项投资，但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中分别作出二次以上的决定，使其投资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项目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单项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三条：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运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资金所作的单项投资，但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中分别作出二次以上的决定，使其投资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项目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单项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修改第五条并增加第六条、第七条两条内容：

第五条：

原为：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立投资审议委员会等非常设咨询机构。投资审议委员会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外部专家和法律顾问组成，负责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重大投资发展项目和重大贸易项目提出审议意见，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就需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任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4、修改第十条

原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董事代理主持。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5、修改第十一条：

原为：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修改为：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6、修改第十三条：

原为：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现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以下情况例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修改原第十五条并顺延为第十七条：

原为：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如果有董事提出临时动议，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会议审议；若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出临时动议，则主持人必须采纳，并提交会议审议。董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积极慎重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对有争议的重大事项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留待下次会议议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

现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如果有董事提出临时动议，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交

会议审议。董事会议事应遵循友好协商、积极慎重的原则，对重要议题应采取研讨的方式，对有争议的重大事项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留待下次会议议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采取表决的方式。

8、增加：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表决时应由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9、删除原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为董事会秘书购买相关责任保险。